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发展，共同助力中国药物研发，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徕科）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208.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MMY5N2P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海平

（二）公司概况

海徕科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利用先进的空间模建和分子对接的 AI 和 CADD 结合起来的药物设计平台，研制国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的（多）抗药物开发，解决国内创新药物缺乏的痛点。海徕科从成立至今短短的两年多时间里已经确定了 3 个项目的候选分子，公司所有管线产品均是针对临床未被满足需求的大病种，也是国际领先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 First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能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的研发水平。海徕科共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和 1 项 PCT，其中 4 项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海徕科创始人周海平先生是中组部和人社部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也是科技部和北京市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顾问团队是以院士领衔的行业内专家。

2023 年海徕科获得了北京“东升杯”“最具创新奖”、厦门市“苏颂杯”三等奖（生物医药类排名第一），安徽省“创响中国”二等奖（生物医药排名第一）。

（三）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海徕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徕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海徕科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同发展、助力中国药物研发是双方合作的目标。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平等、双赢、友好合作、共同发展。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

基本内容固定。双方可在本协议的范围内，就单一项目或具体问题具体协商或签订补充或细节的协议；如有超出本协议范围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战略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创新抗体药物研发领域深度合作

双方拟在创新抗体药物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聚焦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探讨基于疾病机理和靶点 MOA 的创新双/多抗药物研发及生产。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同研发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执行。

2、加强资本合作

甲方将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协助乙方系统性的发掘合适的、具备商业化前景的药物管线，双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加强药物管线研发生产相关领域合作探索，拓展双方之间进一步股权合作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购乙方的优质资产、甲方与乙方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甲方与乙方相互投资等合作方式。

3、人才培养合作

（1）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互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和交流。共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生物技术人才。

（2）合作开展人才培训项目，提升双方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合作举办行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促进专业人才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

4、其他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范围相关约定不具法律约束力，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下探讨具体合作项目，并有权就具体项目通过自身或关联公司签署一项或多项具体合作项目协议，有关具体合作事项及各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以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三）双方承诺

1、甲方发挥渠道优势，对临床需求研判，结合乙方的先进蛋白质药物设计平台，共同开发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产品。

2、乙方管线产品进入临床阶段时，甲方给予临床运营支持，如临床有联合用药需求，优先使用甲方旗下的产品，甲方给予最优价格。

3、乙方的管线取得里程碑进展或有出售意向时，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4、乙方管线产品上市销售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销售合作权。

5、秉持“临床需求为先”的理念，双方围绕临床需求开展药物管线的研发合作。

6、双方将共同推动多款不同疾病领域的创新产品落地，为有需要的患者带来更多选择。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和赔偿范围将根据违约情况和实际损失确定。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期限自签署生效日起 36 个月（“期限”）；

2、如其中一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终止的方式；

3、本协议在“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仍有意继续合作，需签署补充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海徕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推动公司快速进入生物医药创新领域，基于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有助于双方加强创新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深入合作和共同助力中国抗肿瘤药物创新和研发，符合公司发展战

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相关事宜仅为双方对合作内容等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48），目前双方合作事宜正常履行中。

2、2023年3月，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2023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23-023），并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中。

3、2024年3月，公司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佳木斯市签订《小容量注射液和口服液制剂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24-020），暂时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二)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海徕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海徕科《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